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062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3号

九三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氢能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将氢能纳入能源项目管理

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、绿色低碳、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，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具有重要意义。2022年3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(2021-2035年)》，《规划》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，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，充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，推动交通、工业等用能终端和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同时，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，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、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。

《规划》也提出要建立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。推动完善氢能制、储、输、用标准体系，重点围绕建立健全氢能质量、氢安全等基础标准，制氢、储运氢装置、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标准，交通、储能等氢能应用标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。

2022年7月，我省出台了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

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，明确提出氢能是我国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。同时要健全氢能产业保障体系，支持龙头企业和有条件的社团参与制定相关标准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目前，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还处在发展阶段，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认真研究国家氢能有关政策，继续加强与国家、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依托我省丰富的风光资源，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顶层设计，科学谋划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，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新能源低成本制氢项目落地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行业标准，更好助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